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王连洲、赵欣舫、廖海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郑安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经理张晓喆及会计部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蒋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1) 公司历史沿革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于 1998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98）158 号文《关于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在购并原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经过更名、迁址、增资扩股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7 年 3 月 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规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7）144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首家获准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领

取新的金融许可证。2014年12月，公司完成再次增资工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亿元（含1500万美元）增加至人民币37.44亿元（含1500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亦做相应修订，并完成相应变更登记。

（2）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华宝信托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Hwabao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Hwabao Trust

（3）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5）邮政编码：200120

（6）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wabaotrust.com

（7）电子信箱：hbservice@hwabaotrust.com

（8）负责信息披露的高管人员：张晓喆

联系人：高纳舒

联系电话：021-38506666

传真：021-68403999

电子信箱：gao-ruishu@hwabaotrust.com

（9）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

（10）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1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12)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2.2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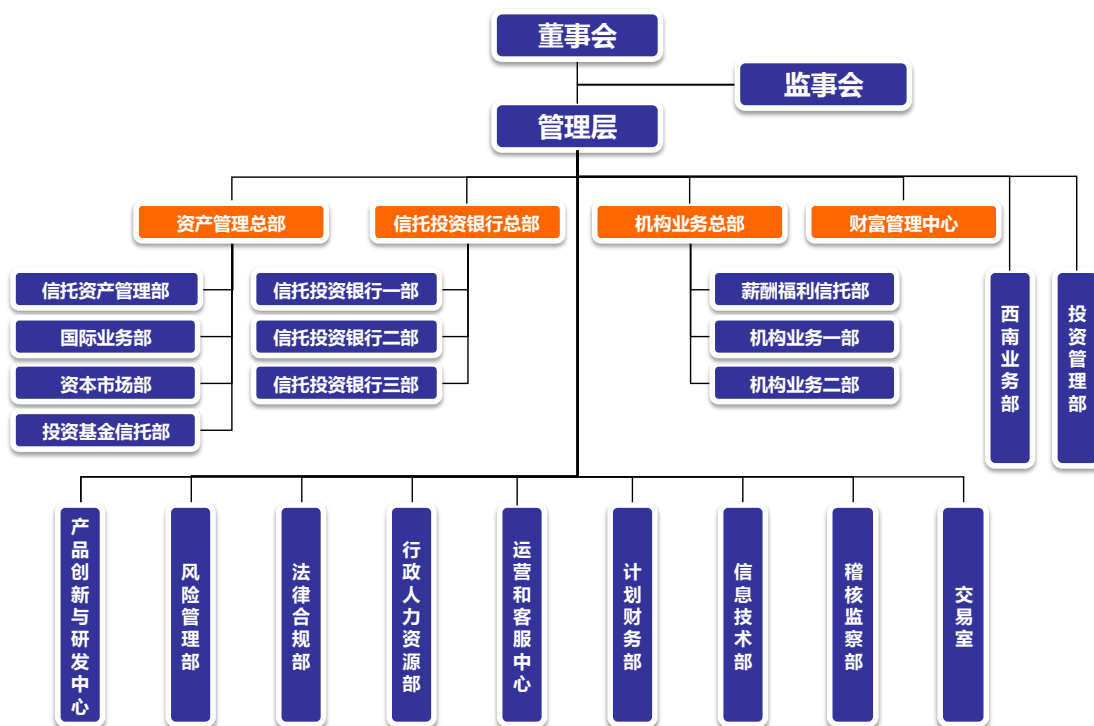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总数：2

表 3.1.1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
|-----------|------|------|-----------------|----------------------|--|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徐乐江 | 5,108,262.10 万元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炼、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 |

| | | | | | |
|-----------|----|-----|---|---|--------------------------------|
| | | | | | 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
| 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 2% | 顾央军 | — | — | 政府机关 |

注：★表示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郑安国 | 董事长 | 男 | 51 | 2011年03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南方证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宝投资总经理兼华宝信托董事长，华宝兴业基金董事长，法兴华宝租赁董事长。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王成然 | 董事 | 男 | 56 | 2012年09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投资处综合主管、财务处副处长、资产经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资产经营处处长、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华宝投资董事长，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书记兼华宝投资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书记。 |
| 贾璐 | 董事 | 女 | 44 | 2012年03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职宝钢自动化部冶炼室，宝钢自动化部组，国贸人事部人才开发室主办、主管、副主任、主任，宝钢国际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宝钢国际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 | | | | | | | |
|-----|----|---|----|----------|-----------|-----|--|
| 孔祥清 | 董事 | 男 | 48 | 2011年03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外汇管理, 宝钢计财部资金处资金业务主办、主管, 宝钢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华宝投资副总经理兼华宝证券董事长, 法兴华宝汽车租赁董事长。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钱骏 | 董事 | 男 | 52 | 2011年03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职美国债券软件公司(Bond-Tech), 美国美洲银行房地产债券部主任, 德意志银行(美国)国际资产债券部主任, 美洲银行(美国)国际资产债券部, 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 杭州工商信托经营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总经理兼市场及发展总监。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 俞志龙 | 董事 | 男 | 53 | 2014年07月 | 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 2% | 曾任舟山市地税局税务专管员, 舟山市地税局征管处处长、税政处处长, 舟山市财政局外债金融处处长。现任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表 3.1.2-2 (独立董事)

| 姓名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股比例 (%) | 简要履历 |
|-----|------------------|----|----|----------|----------|-------------|---|
| 王连洲 |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 | 男 | 76 | 2011年03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部印制管理局、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工作, 曾担任证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起草工作组组长, 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理事长,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 赵欣舫 |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 | 男 | 45 | 2011年03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哈尔滨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职员, 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 |

| | | | | | | | |
|----|--------------|---|----|----------|----------|-----|--|
| | 授 | | | | | | 融学与会计学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教授长、金融MBA (FMBA) 课程主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 廖海 | 源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 男 | 49 | 2011年03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源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 职责 | 组成人员姓名 | 职务 |
|------------|--|--------|------|
| 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 负责公司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 | 赵欣舸 | 主任委员 |
| | | 郑安国 | 委员 |
| | | 俞志龙 | 委员 |
| 信托委员会 |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了解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情况，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 王连洲 | 主任委员 |
| | | 孔祥清 | 委员 |
| | | 王成然 | 委员 |
| 人事薪酬委员会 | 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和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激励保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 廖海 | 主任委员 |
| | | 钱骏 | 委员 |
| | | 贾璐 | 委员 |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股比例 (%) | 简要履历 |
|-----|-----|----|----|----------|----------|-------------|---|
| 朱可炳 | 监事长 | 男 | 41 | 2008年11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宝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分项技术协理(统计管理)，宝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分项技术协理(会计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 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会计分析), 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房地产), 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企业投资业务块负责人, 宝钢股份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宝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总监。现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甘龙华 | 监事 | 男 | 50 | 2008年03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 曾在宝钢总厂热轧厂, 宝钢集团战略发展研究室、工程投资部、战略发展部等工作。现任职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 |
| 丁杰 | 职工监事 | 男 | 34 | 2013年04月 | — | — | | 2004年8月参加工作, 先后担任西藏拉萨师范教师、校长助理; 2007年7月加入华宝信托, 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主管、人力资源部代理负责人(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团委书记; 2011年1月起担任宝钢金融系统党委组织部部长、宝钢金融系统团委书记、华宝投资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宝信托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现任宝钢金融系统团委书记、华宝信托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轮岗)。 |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姓名、性别、年龄、任职日期、金融从业年限、学历、专业、简要履历等。

表 3.1.4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金融从业年限 | 学历 | 专业 | 简要履历 |
|----|-----|----|----|----------|--------|----|------|-----------------------------|
| 钱骏 | 总经理 | 男 | 52 | 2010年11月 | 20 | 博士 | 工程科学 | 曾任职美国债券软件公司(Bond-Tech), 美国美 |

| | | | | | | | | |
|-----|----------------|---|----|----------|----|----|------------------|---|
| | | | | | | | | 洲银行房地产债券部主任，德意志银行(美国)国际资产债券部主任，美洲银行(美国)国际资产债券部，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杭州工商信托经营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总经理兼市场及发展总监；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 张晓喆 | 副总经理 | 女 | 43 | 2009年5月 | 5 | 硕士 | 工商管理 | 曾任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上海宝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宝岛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财务总监；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 王波 | 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工会主席 | 男 | 42 | 2010年11月 | 20 | 硕士 | 金融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 曾任宝钢财务公司宝林证券营业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表、交易主管，华宝信托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发展研究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等职；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华宝信托工会主席、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王锦凌 | 副总经理 | 女 | 43 | 2013年3月 | 16 | 硕士 | 国民经济管理；工商管理硕士 | 曾就职于沈阳凯达贸易公司，宝钢国际贸易公司，历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部门助理、部门副总经理，联合证券部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养老金与员工福利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营销部总经理，市场营销总部负责人兼信托营销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宝信托有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 高卫星 | 董 事 会 秘 书、 合 规 总 监、 法 律 合 规 部 总 经 理 | 女 | 44 | 2013年 5月 | 20 | 硕士 | 法律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 曾任职河南省富达磁电实业公司国际部，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信托行业研究员、稽核审查部法务、合规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

3.1.5 公司员工

最近两个年度职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所有层级加总整体为 100%。以下表列示：

表 3.1.5

| 项目 | | 报告期年度 | | 上年度 |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年龄分布 | 25 以下 | 29 | 10% | 37 | 13% |
| | 25-29 | 117 | 38% | 99 | 35% |
| | 30-39 | 121 | 39% | 111 | 39% |
| | 40 以上 | 40 | 13% | 35 | 13% |
| 学历分布 | 博士 | 6 | 2% | 6 | 2% |
| | 硕士 | 147 | 48% | 130 | 46% |
| | 本科 | 144 | 47% | 133 | 47% |
| | 专科 | 4 | 1% | 6 | 2% |
| | 其他 | 6 | 2% | 7 | 3% |
| 岗位分布 | 董事、监事及其他 高管人员 | 5 | 2% | 5 | 2% |
| | 自营业务人员 | 5 | 2% | 4 | 1% |
| | 信托业务人员 | 150 | 49% | 136 | 48% |
| | 其他人员 | 147 | 47% | 137 | 49% |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职责、完善流程、规范运作。2014年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诚信履职，尽职尽责，无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2014年度股东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议事主要内容（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 |
|----------------|------------|---|
| 第十七次股东会会议 | 2014年2月28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2. 《2013年度报告、2013年度报告摘要》 3.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014年7月23日 | 免去夏小军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俞志龙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第十八次股东会会议 | 2014年8月12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华宝信托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华宝信托案防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议事主要内容（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 |
|-----------|-------------|---|
| 第十九次股东会会议 | 2014年11月12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 |
| 第二十次股东会会议 | 2014年11月21日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资入股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的议案》 |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4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议事主要内容 | 决议编号 |
|--------------------|------------------------|--|----------------|
| 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年度董事会） | 2014年2月28日现场召开并表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及2014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2.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3. 《关于2013年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的报告》 4. 《2013年度整体风险管理报告》 5. 《2013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 6. 《2013年度审计报告》 7. 《关于修订〈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金延期支付计划〉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度风险金返还的议案》 10. 《2014年度基本业务授权书》 11. 《关于召开第十七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报告》 1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 15. 《关于华宝信托2013年度奖金分配及2014年度固薪调整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14]第01号 |
| 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 2014年4月18日通讯召开，4月21日表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华宝信托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华宝信托案防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14]第02号 |
| 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 2014年5月26日通讯召开并表决 | 《关于审议〈关于华宝信托设立子公司的申请〉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14]第03号 |
| 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半年度董事会） | 2014年8月12日现场召开并表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4年中期经营情况报告》 2. 《2014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3. 《2014年上半年度整体风险管理报告》 4.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5. 《关于修正风险金延期支付具体操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14]第04号 |

| | | | |
|------------|--------------------|---|----------------|
| 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 | 2014年11月3日现场召开并表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14]第05号 |
| 第五届第二十次董事会 | 2014年11月20日通讯召开并表决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资入股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14]第06号 |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年度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议事主要内容 | 决议编号 |
|-----------------------|------------|---|--------------------|
|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14年2月28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3年度整体风险管理报告》 2. 《2014年度基本业务授权书》 3. 《2013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 4. 《2013年度审计报告》 |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14]第01号 |
| 第五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14年2月28日 | 《关于2013年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的报告》 | 华宝董信托字[2014]第01号 |
| 第五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14年2月28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金延期支付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华宝信托2013年度奖金分配及2014年度固薪调整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风险金返还的议案》 | 华宝董薪酬字[2014]第01号 |
|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2014年8月12日 | 《2014年上半年度整体风险管理报告》 |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14]第02号 |
| 第五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2014年8月12日 | 《2014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 华宝董信托字[2014]第02号 |
| 第五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14年8月12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正风险金延期支付具体操作细则的议案》 | 华宝董薪酬字[2014]第02号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和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共计6次）。独立董事全部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及对应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需要其签字表决的会议决议均进行了有效表决和签字确认。

②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③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客户利益，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属的 3 个专业委员会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置了独立董事，3 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召集人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2014 年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风险管理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议事主要内容 | 决议编号 |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4 年 2 月 28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3 年度报告、2013 年度报告摘要》 2.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 3. 《2013 年度整体风险管理报告》 4.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华宝监字 [2014] 第 01 号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4 年 8 月 12 日 | 《2014 年上半年度整体风险管理报告》 | 华宝监字 [2014] 第 02 号 |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4 年，公司在宝钢集团的支持下，在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领导下，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努力创新，锐意进取，对外积极拓展，对内苦练内功，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公司 5 名高管人员均有着丰富的投行、营销、金融、投资、财务等各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整个经营团队具有良好的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对信托业务十分熟悉。

2014 年公司继续以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为基础战略指导思想，重点以资产管理与信托服务作为公司全力发展的两项主业，强化能力建设、品牌建设和渠道建设，在资产管理、结构化证券投资和私募基

金托管、企业年金及员工福利计划、银信合作、项目投融资等业务上取得了规模化发展。同时，在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合规管理的日趋规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超额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同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01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履职，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绩效目标。公司业务和管理均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没有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以高端客户需求为核心，专注于证券、投融资、产融结合等专业领域，提供另类财富管理和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打造中国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以高端客户的理财及衍生需求为核心，由客户经理和专家团队为其在涉及私募证券、私募股权（含产业基金）、房地产基金等另类投资领域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投资规划和资产配置，重点打造并扩大公司在证券、投融资、产融结合方面的专业管理能力优势。

宝钢新一轮发展将以“成为绿色产业的驱动者、钢铁技术的领先者、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为愿景目标，围绕“技术领先、服务先行、数字化宝钢、环境经营、产融结合”五个方面提升竞争能力，公司作为宝钢金融板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携信托制度优势和专业管理优势，推动宝钢集团产融结合的有效开展，在产融结合方面成为集团各分子企业中最有力的推动者和实践者。

2014 年里，华宝信托创新发展、稳健经营、布局转型，不断提升公司风险控制与中后台运营能力，在有效防范信托公司风险的同

时，推动信托公司发展。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服务意识，真正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把委托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从金融产品提供商向金融服务商转变，同时重视自身的风控及转型等长期指标，寻求成长和风险管理的平衡。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期末公司固有资产 76.52 亿元，固有负债 10.56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5.60 亿元，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60.36 亿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比率为 78.88%。

公司对不良资产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按照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 203,860.71 万元，利润总额 105,821.72 万元，净利润 80,637.27 万元。公司 2014 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 15.59%，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 13.83%，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为 40.03%。

(2) 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大类：

资产管理：目前主要从事面向资本市场的股票、基金、债券及组合投资以及项目融资等业务。

信托服务：目前主要开展私募基金、年金及福利计划及平台等业务。

(3) 资产组合与分布

母公司固有资产中，货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10.52%，贷款及应收款占 0.54%，交易性金融资产占 0.0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

65.06%，长期股权投资占 12.70%，其他资产占 11.14%。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母公司) (单位: 万元)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资产分布 | 金额 | 占比(%) |
|----------|------------|---------|------|------------|---------|
| 货币资产 | 63,192.20 | 10.52% | 基础产业 | - | 0.00% |
| 贷款及应收款 | 3,243.16 | 0.54% | 房地产业 | 98.16 | 0.0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4.72 | 0.04% | 证券市场 | 84,146.07 | 14.0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0,789.80 | 65.06% | 实业 | - | 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0.00% | 金融机构 | 446,347.65 | 74.31% |
| 长期股权投资 | 76,257.00 | 12.70% | 其他 | 70,029.18 | 11.66% |
| 其他 | 66,884.18 | 11.14% | | | |
| 资产总计 | 600,621.06 | 100.00% | 资产总计 | 600,621.06 | 100.00% |

注: 资产运用其他包含预付股权投资款 2.5 亿,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 亿。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 万元)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资产分布 | 金额 | 占比(%) |
|----------|---------------|---------|------|---------------|---------|
| 货币资产 | 15,536,827.27 | 31.61% | 基础产业 | 5,946,378.46 | 12.10% |
| 贷款及应收款 | 8,285,234.13 | 16.86% | 房地产业 | 692,010.00 | 1.4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677,275.42 | 29.86% | 证券市场 | 15,974,088.16 | 32.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712,210.55 | 11.62% | 实业 | 1,185,964.22 | 2.4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0.00% | 金融机构 | 19,510,657.03 | 39.7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23,257.60 | 2.29% | 其他 | 5,837,173.04 | 11.88% |
| 其他 | 3,811,465.94 | 7.76% | | | |
| 资产总计 | 49,146,270.91 | 100.00% | 资产总计 | 49,146,270.91 | 100.00% |

注: 资产分布—其他中 913,487.66 万元为财产信托, 4,923,685.38 万元为其他。

4.3 市场分析

宏观经济: 2014 年经济增长动力依然不足, 供需两端均较乏力, 经济下行压力贯穿全年。房地产调整、地方债务清理、实体经济层面通缩和流动性偏紧、外需不振等因素是 2014 年经济下行的主要因素。一季度, GDP 增速为 7.4%, 相比于 2013 年四季度回落了 0.3 个百分点。二季度在一系列“微刺激”政策的带动下, 增速反弹至 7.5%。不过 7 月份信贷乃至社会融资断崖式下跌对企业正常运作产生了非常负面的影响, 生产以及需求两端均有所弱化, 三季度 GDP 增长下滑至新低 7.3%。其后在楼市限购限贷松绑、央行定向宽松和财政扩张基建投资等政策下, 部分信号出现企稳回暖, 四季度 GDP 增长 7.3%,

但经济中长期下行趋势仍难改。2014 年实体层面通缩压力进一步加剧。通货膨胀率已降到 1 的时代，而生产者价格指数（PPI）持续 30 多个月负值。意味着 2012 年至今一直是产出负缺口，实际增长低于潜在增长水平。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下跌，PPI 还将进一步下降。实体部门的严重通缩，必然会拖累整体经济的复苏，进而降低总需求，推动消费者价格指数走低。央行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由此前担心物价上行压力转变为担心物价下行压力。展望 2015 年，全球经济依旧扑朔迷离，国内去杠杆化和去产能化仍然对经济造成较大的下行压力，企业层面通缩压力难改。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以挖掘新的经济增长动力：通过一带一路，盘活外部空间；通过土地流转，盘活土地存量；通过资产证券化，盘活金融资源；通过国企改革，盘活微观主体；通过降低融资成本，盘活货币存量；通过预算法和地方债清理，盘活地方政府资源。预计 2015 年 GDP 约 7.1-7.2%。

证券市场：在七年的漫长熊市之后，2014 年 A 股展现牛市脉络。7 月开始，以沪深 300 为代表大盘蓝筹股展开一轮波澜壮阔的上涨行情，让 2014 年的 A 股一举脱下“熊市”外衣，11 月之后更是一度进入到超过 45 度角的“疯牛”阶段，天量成交额频现，两市活跃账户不断创近年来新高，年内上证综指上涨近 53%，领跑全球。2014 年下半年股市牛市是多重所致：一是，国际资金配置，中国股市经济多年调整，估值处于国际低位水平，2014 年人民币为世界第二强的货币，加之沪港通的开通，国际资金加速配置中国股市。二是，国内资产重新配置和杠杆交易的盛行。社会资金由原先主要配置到房地产和政府领域，逐步转向股市等领域，而杠杆交易加速了这一过程。三是，央行货币政策的变化。货币政策从“高利率倒逼企业去杠杆”转向“千方百计降低实体融资成本”，流动性由偏紧向稳中趋松转变。11 月末，

央行两年来首度降息，则成为疯牛爆发的导火索。四是，政策支持。2014年9月初新华社连续发文表示，搞活股市至关重要，搞活股市是振兴实体经济的需要、是深化改革的需要、是结构调整的需要、是推进创新型经济发展的需要。展望2015年，从经济基本面、流动性、估值、社会大类资产重新配置、政策面等角度来看，2015年股市有继续走牛的基础。不过2015年还要受到货币政策不能及时放松、信托等影子银行违约增加、美元指数升值、管理层希望控制牛市节奏、杠杆交易的短期性、股市注册制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2015年股市波动幅度将较大。

信托业进入新常态：1、资产规模增长放缓。根据信托业协会的数据，2014年末，信托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13.98万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2055.88亿元），较2013年末的10.91万亿元，同比增长28.14%。但是，资产规模的增幅明显回落，较2013年末46.05%的同比增长率，2014年同比回落了17.91个百分点。2、效益增速放缓。2014年末，信托业实现经营收入954.95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14.04亿元），相比2013年末的832.60亿元，同比增长14.69%，但较2013年末的30.42%的同比增长率，同比增幅回落了15.73个百分点；从利润总额看，2014年末，信托业实现利润总额642.30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9.45亿元），相比2013年末的568.61亿元，同比增长12.96%，但较2013年末的28.82%的同比增长率，同比增幅回落了15.86个百分点；从人均利润看，2014年末，信托业实现人均利润301万元，相比2013年的305.65万元，小幅减少4.65万元，首次出现了负增长。3、行业风险部分显露。2014年，受经济下行传导的影响，信托行业个案信托项目风险事件虽然有所增加，但继续保持了平稳运行，整体风险可控，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

底线。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末，有 369 笔项目存在风险隐患，涉及资金 781 亿元，占比 0.56%，低于银行业不良水平，相比 2014 年 2 季度末风险项目金额 917 亿、占比 0.73%，余额和比例均有所下降。

4、业务结构转型。2014 年度，融资类信托占比继续下降，首次降到了 40% 以下，为 33.65%，相比历史上的最高占比即 2010 年下降了 25.36 个百分点；相比 2013 年末下降 14.11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投资类信托和事务管理类信托的占比则稳步提升。2014 年度投资类信托占比为 33.70%，相比历史上的最低占比即 2010 年的 23.87% 上升 9.83 个百分点；相比 2013 年末提升了 1.16 个百分点。2014 年度事务管理类信托占比为 32.65%，首次突破了 30%，相比历史上最低占比即 2011 年上升 19.90 个百分点；相比 2013 年提升了 12.95 个百分点。

2014 年，过去融资信托一枝独秀的局面已经得到根本扭转，融资信托、投资信托和事务管理信托“三分天下”的格局得以形成。

5、固有资本增资加快。2014 年末，信托业实收资本为 1,386.52 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达 20.39 亿元），相比 2013 年末的 1,116.55 亿元，增加 269.97 亿元，同比增长 24.18%，较 2013 年末 13.93% 的同比增长率，提高 10.25 个百分点。在实收资本增加的推动下，2014 年度信托业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 3,196.22 亿元，较 2013 年末的 2,555.18 亿元，同比增长 25.09%；与此同时，2014 年末信托业的固有资产规模则增加到 3,586.02 亿元，相比 2013 年末的 2,871.41 亿元，同比增长 24.89%。

法律法规：1、2013 年信托业年会上，银监会主席助理杨家才提出了完善信托业内部治理体系的“八大机制”。分别从“公司治理机制、产品登记机制、分类经营机制、资本约束机制、社会责任机制、恢复与处置机制、行业稳定机制、监管评价机制”等八个层面深度分

析了信托公司治理能力的建设问题。2014 年各项机制已基本落地，并在稳步推进中。

2、2014 年初，国办发 107 号文明确了信托公司“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功能定位，提出“推动信托公司业务模式转型，回归信托主业、运用净资本管理约束信托公司信贷类业务、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建立完善信托产品登记信息系统、探索信托受益权流转”等指导意见。

3、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主要从风险管控、业务转型、监管机制等三个层面来规范信托公司的发展，着重提出了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清理非标准化资金池产品等切实有效的管控手段，要求充分贯彻“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信托文化。

4、2014 年 8 月，监管层下发了《2014 年信托公司评级指引》。这是 2010 年以来，银监会对于信托公司分级监管办法的首次调整，标准由原来的定性向定量转化，对信托公司的评价重点放在自主管理能力和风控能力两个方面。新规将信托公司分为 1-6 级，每个级别分别设 A、B、C 三档。评级结果将作为衡量信托公司风险程度、监管规划和合理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主要依据。

5、2014 年 9 月，监管层下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设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主要通过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来募集、管理和运作；基金的来源则重点是信托公司按照表内外资产余额认购份额以及文件规定的另外四种途径；其主要用途为信托公司的机构重组和短期流动性救助。

6、2014 年 9 月，上海自贸区管委会正式下发《信托登记试行办法》。目前银监会已经批准全国信托登记中心落户上海自贸区，将由原来的上海信托登记中心“升级”而成。信托登记中心的设立，能使信托产品更加规范，实

现信息的公开透明，为下一步实现信托产品受益权的转让以及质押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助于提高信托产品的流动性、盘活存量资产。

1、有利条件

中国高净值人群理财需求高速增长。2014 年中国人均 GDP 约 7,500 美元，中国理财市场的环境，与 40 年前的美国非常接近，都在一个起步的阶段。投资者对他们手中的财富如何保值增值有浓厚的兴趣。波士顿咨询公司 2014 年全球财富报告显示，目前中国私人财富规模大幅增长 49.2%，达 22 万亿美元，仅次于美国，预计 2018 年中国的私人财富规模将增长到 40 万亿美元，增幅超过 80%。信托公司通过专业化的产品设计，将不具备交易条件的资产进行一定标准化设计，形成产品面向公众销售，从而起到了较好的资金需求和理财桥梁作用。高净值人群与信托公司在理财、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方面的合作将进一步拓展。与生俱来的制度优势、宽泛的投资领域和灵活的交易安排使得信托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一种稀缺资源，在增值需求的推动下，大资金向信托的靠拢将是一种长期趋势，

经济进入新常态，信托业引来新的发展良机：1. 资产证券化。我国的社会融资结构仍然呈现失衡状态，直接融资比重偏低，未来仍面临着较大的去杠杆的压力。此外，我国的特殊国情是政府部门杠杆比率高而居民部门杠杆比率低，政府部门需要去杠杆控制债务风险，而居民部门则需要适度加杠杆提振消费与增加财产收入。因此，资产证券化将成为化解社会融资结构难题的主要工具，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政府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协助银行、地方政府与企业缩减资产负债表规模，盘活流动性较差的存量资产。2、构建社会资产联通的桥梁。混合所有制改革、PPP 模式，将为政府部门引入社会资本，从而降低其杠杆率水平，并为社会资本带来新的投资选择

和收益来源。此外，股权投资类业务将更符合未来社会融资结构优化的需求，并可同时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达到更优的资本结构。信托业作为全牌照行业，可在其中起到较好的桥梁作用。3、深化改革的催化剂。改革的成效事关我国经济增长潜力，信托业可以在农村领域、央企领域、结构调整领域、金融改革领域等认真把握信托行业的发展趋势，可以通过农村土地流转信托、产业基金等方式深入改革进程，分享改革红利。4、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的基本关注点在于客户而非产品，是典型的财富管理思路。而金融机构的发展需要在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之间进行平衡，财富管理能力需要以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支撑。信托业可以通过“金融+互联网”的股权合作方式，提高营销效率、提升客户体验、增加客户忠诚度，这既有利于消化资产管理端的产品，也可以尝试建立初具规模的财富管理接口。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在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体制下，作为唯一横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的金融子行业，信托公司相比其他金融机构，投资范围最为广泛，投资方式最为灵活。信托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优良的资产、规范诚信的经营、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商誉、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以及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为我司业务拓展和健康成长奠定了基础。

2、不利条件

监管加码。出于对经济和金融风险的防范，2012年底开始，监管层逐步规范影子银行的发展，2014年相关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根据央行数据，2014年中国影子银行的快速扩张势头得到了遏制。2014年中国银行业表外融资同比大幅少增。实体经济以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合计融资2.90万亿元，同比

少 2.27 万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17.5%，比上年低 12.3 个百分点。未来对信托的监管有继续加强的趋势，信托公司需要进一步关注和防范政策风险。

利率市场化，竞争加剧。随着利率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存贷款利率向市场真实水平靠拢，银行未来在投资端将会放开更多权限。券商、基金、保险等过去与信托业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金融部门，可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或子公司等方式与信托业形成正面竞争。在技术含量较低的如通道类业务领域，信托业原有的份额将被逐渐蚕食，并更多的陷入到低效的价格战之中。即使是在信托业具备技术优势的领域，也避免不了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局面，信托业原本所从事的是风险与收益适中的业务领域，由于银行、券商、基金和保险等机构的介入，形势也将日趋紧张，部分信托公司将被迫向更高风险的领域移动，从而造成了潜在违约率上升。

刚性兑付风险。无论是从经济基本面、信托业发展周期与市场竞争态势上分析，可以确定未来信托业风险事件将较以往更加常态化。长期以来在“刚性兑付”与“预期收益率”的束缚下，信托产品在营销方面存在缺陷。“刚性兑付”模糊了金融机构与投资者之间的权责界限，以至于信托公司的自有资金成为了这场接盘游戏中的重要一员，不利于信托业长久发展。尽管风险事件将常态化，但是长远来看却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违约现象的出现是信托业正常的“新陈代谢”与“自我更新”。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构建了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分工明确并相互制

衡、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加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管任职与考核、重大投资风险控制、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其中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立了科学、规范的机构及岗位。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稽核监察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及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控制架构完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有效执行。

公司提倡业务部门是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的内控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以明晰的分级授权制度、健全的投资控制体系、及时完整的事前管理及过程

控制和事后评价，使研究、决策、操作、审核、评价体系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

在日常业务中，公司对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设立了相互独立的运作部门，同时在财务核算等环节，通过核算岗位隔离与财务信息隔离，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的独立管理。

在信托资产运营环节，分别设立了研究部门、决策部门、交易部门和运营部门，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投资和交易分离、财产运营和监控保管分离。部门间有效配合且相互制衡，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对于证券投资类项目，公司通过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实现了所有证券交易的系统化，使所有证券交易行为均处于系统的有效控制之下。在资产管理系统中，通过股票池、投资比例指标和人员授权等方面的管理，保证了证券投向、投资比例和不同岗位的投资权限均处于公司的有效控制之下。

对于投融资类项目，事前对交易对手开展尽职调查；风险管理部门和法律合规部门分别出具独立的风控意见书和法务意见书，发表专业意见；项目提交投决会进行集体决策；合同审批流程中相关部门制衡审批；业务部门根据投决会要求和合同约定落实放款前提；风险管理部门设置专岗负责审核放款条件；项目成立后对项目进行贷后投后管理，持续分析还款能力和意愿，根据合同约定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定期进行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持续跟踪；持续评价资产质量；根据合同约定建立了资金沉淀提示机制；根据项目风险预警信号，建立了相应的报告路线和应对流程。

在业务流程上，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三者结合进行综合风险防范，其中尤其强调即时的过程控制，各部门发生异常情况后即时汇报，在风险出现苗头后能立即做出反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除上述控制措施外，公司还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各业务部门、财务会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 (1) 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

取不当利益。

(2) 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3)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4) 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公司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通过《员工手册》在发布和新员工入职时传达至员工本人。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稽核监察部是公司独立的监督部门，直接向董事会汇报，是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的一种内在经济监督，以防范风险、纠正违规、加强内控为工作目标，对公司内控制度、业务经营、财务活动等实施稽核监督。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对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不断梳理整合，使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有效、趋于完善。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通过制定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职责分工合理的组织机构，设置专业的风险管理机构，将现代风险管理技术与传统风险管理方法相结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做出反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调整。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原则、相互制衡原则、一致性原则、时效性原则、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

(1)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

(2)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风险管理贯彻全面性、审慎性、及时性、有效性、独立性等原则，覆盖到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研究、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对风险进行全面综合的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3)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与各个业务部门全面联系的三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审定公司总体风险水平，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公司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履行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决策职能，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对公司经营和业务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管理层投资决策委员会：分设固有业务投决会和信托业务投决会，分别负责公司管理层权限内的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重要投资决策；

计划财务部：通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管理；

2014年中，为进一步优化部门职能、提升公司业务及风险管理能力，对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的风控职能进行剥离，单独成立风险管理部门，原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更名为法律合规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公司各类投融资业务的风险审查；负责公司各业务风险的日常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的事前评估和过程监控，有效化解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负责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及反洗钱等工作；

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关注、跟踪有关金融法规的最新发展情况，及时组织研究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合规动态；负责组织公司业务合规流程的制定、完善和执行监督；负责合同审查、法律纠纷处理、律师库管理等工作；

稽核监察部：检查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日常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承担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各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规定。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在开展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时，可能会因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或信托财产带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类业务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评审程序，合法合规，担保措施充足，交易对手信用等级较高，

信用风险可控。按母公司口径，不良信用风险资产期初数为 1,439.53 万元，期末数为 18.34 万元。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等变动而产生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作周期变化、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通货膨胀、房地产交易、证券市场变化等造成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可能影响公司固有资产价值或导致损失。

2014 年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产品战略，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职责。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对固有资金进行合理配置。监管对私募机构实施登记备案制度，大量私募证券投资产品选择自主发行或其他平台发行，挤占了信托在证券投资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但受证券市场好转的影响，证券投资类产品的需求也在回暖，发行规模有所提高。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内部业务流程、计算机系统、员工在操作中的不完善或失误，可能给公司直接或者间接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员工道德风险等。法律风险指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不当的法律文书、违约行为或怠于行使自身法律权利等所造成的风险。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内部管理或服务出现问题而引起自身外部社会名声、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从而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产生消极和不良影响的风险。员工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由于法律意识淡漠、自律性差、责任

心不强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操作失误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其他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①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决策者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②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形成客观、详实的尽职调查报告；③完善投决会议事规则，坚持横向、纵向相结合和集体决策的评审制度，多方面介入排查风险；④严格落实贷款担保等措施，注意对抵押物权属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客观、公正评估抵押物；⑤强调事中管理和监控，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跟踪及定期的资产五级分类进行风险事中控制；⑥要求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后期检查。对重点项目，业务部门会同风险管理部门定期进行现场实地走访，对项目运作、企业财务状况及当地市场环境做进一步调研和分析，形成现场检查报告。对部分股权投资类项目，风险管理部门向项目公司派驻现场监管人员，介入项目公司的资金监管。业务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信用风险；⑦根据项目风险预警信号建立了相应的报告路线和应对处置流程；规范了五级分类、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和流程，以提高抗风险能力；⑧严格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足额计提一般准备；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按 10%（2009 及以前年度为 5%）的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银行信贷损失计提指引》规定，按照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扣除年初一般风险准备余额，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2014 年通过对公司各类业务的分析总结，结合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准确识别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种类和性质，推出了多套风控流程要求、风险控制方法及风控阈值指标，进一步提高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具体措施包括：①对宏观经济走势、政策变化、投资策略演变及其他影响市场变化的因素进行持续分析研究，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②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规避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③进行资产组合管理，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以规避或降低市场风险；④控制行业集中度和交易对手集中度，分散风险，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设定证券投资限制指标和止损点；⑤加强对投资品种的研究和科学论证，按严格的流程进行控制；⑥密切监控已开展业务的运行情况，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及时做出投资调整等风险管理措施，避免或降低市场风险引起的损失。同时公司通过业务模式的创新强调业务结构多元化和不同业务之间风险的对冲度，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以“内控优先、制度先行”为原则，根据业务重点，持续总结整理各项业务规范、梳理操作流程、开展流程优化。2014 年通过加强资源配置、制度建设、IT 建设等措施全面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014 年公司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对风险管理的固化作用，不断优化流程，完善系统。6 月份核心业务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上线，涵盖了公司信托业务主要业务和关键流程。公司及时梳理了业务流程，完善并更新了系统管理办法和细则。为进一步提升管控效率并防范操作风

险，将系统数据质量纳入基础工作考核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2014 年对所有规则制度文件的适用性、时效性、执行有效性等展开了全面自查和梳理、修订完善工作，持续关注新业务的流程管控，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公司按照重点展业行业发布尽调指引，细化尽职调查和存续期管理模板，探索投融资类业务的内部风险预警机制，完善信用资产五级分类和拨备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规范管理基础工作促进投融资信托业务的健康发展。通过事前建立详细的业务标准和规范流程、事中即时过程监控、事后检查评价有效结合的方式，建立了横向扩展、纵向延伸的管理优化机制，内部控制更加有效和完善，员工行为规范得到强化，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跟踪、研究，提高预见性，控制政策风险。对于法律风险，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章，对所有拟开展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法律文本设计，严格按公司法律文件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办理业务；对于声誉风险，公司把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尽职管理受托资产，并充分披露，塑造公司专业和诚信的社会形象；对于员工道德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从制度、教育、监督、纪律处罚等多方面着手，不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对员工及其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控制道德风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第 01260019 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131,981.78 | 86,011.67 | 短期借款 | - | - |
| 结算备付金 | 734.70 | 167.74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6,435.93 | 54,111.71 | 拆入资金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522.84 | 10,997.30 |
| 应收票据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21.77 | - |
| 应收账款 | 6,193.92 | 4,489.69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应收保费 | - | - | 预收款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199.99 | 2,900.00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收利息 | 1,115.69 | 405.52 | 应付职工薪酬 | 24,463.79 | 20,916.38 |
| 应收股利 | - | - | 应交税费 | 35,372.23 | 30,921.90 |
| 其他应收款 | 3,978.17 | 4,834.84 | 应付利息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410.02 | 45,730.05 | 应付股利 | - | 1,303.57 |
| 存货 | - | - | 其他应付款 | 16,686.05 | 15,658.3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8.00 | 340.9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6,258.22 | 196,092.13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0,574.30 | 310,848.23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2,266.67 | 82,697.55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6,435.23 | 73,402.98 | 长期借款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98.16 | 102.94 | 应付债券 | - | - |
| 固定资产 | 2,068.47 | 1,580.50 | 长期应付款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预计负债 | 41.42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6.5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253.65 | 2,745.5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295.06 | 2,745.50 |
| 无形资产 | 756.70 | 591.91 | 负债合计 | 105,561.74 | 85,443.05 |
| 开发支出 | 662.60 | 1,721.49 | 所有者权益: | | |
| 商誉 | - | - | 实收资本 | 374,400.00 | 20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4,026.70 | 3,716.86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007.38 | 4,205.24 | 资本公积 | 3,726.17 | 3,726.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289.70 | - | 减: 库存股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18,919.22 | 396,176.74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023.77 | 7,891.41 |
| | | | 盈余公积 | 52,165.63 | 45,936.10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49,922.86 | 42,019.37 |
| | | | 未分配利润 | 113,383.84 | 158,379.26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3,622.27 | 457,952.31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55,993.43 | 48,873.50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59,615.70 | 506,825.82 |
| 资产总计 | 765,177.44 | 592,268.8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65,177.44 | 592,268.87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 产 | 年末数 | 年初数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资产： | | | 负债：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63,192.20 | 24,914.7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 贵金属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4.72 | 712.3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460.02 | 40,580.05 | 吸收存款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040.63 | 11,795.62 |
| 应收利息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420.10 | 11,749.14 |
| 其他应收款 | 3,243.16 | 3,919.54 | 应交税费 | 29,512.00 | 27,419.92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应付股利 | - | 1,303.5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0,789.80 | 311,055.03 | 应付利息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6,257.00 | 73,224.75 | 应付债券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98.16 | 102.9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257.52 | 2,747.20 |

| | |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1,326.37 | 905.79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负债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6.59 | 其他负债 | - | - |
| 无形资产净额 | 587.07 | 380.27 | 负债合计 | 55,230.24 | 55,015.45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21.04 | 704.29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339.22 | 3,921.31 | 所有者权益: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资产 | - | - | 实收资本 | 374,400.00 | 200,000.00 |
| 其他资产 | 36,952.30 | 1,721.49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资本公积 | 10,877.67 | 10,877.67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8,771.99 | 6,635.61 |
| | | | 盈余公积 | 52,892.56 | 46,663.03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50,286.33 | 42,382.83 |
| | | | 未分配利润 | 48,162.27 | 100,574.44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45,390.82 | 407,133.58 |
| 资产总计 | 600,621.06 | 462,149.0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 600,621.06 | 462,149.03 |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勋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65,315.60 | 160,572.79 |
| 其中: 营业收入 | 70.33 | 70.85 |
| 利息收入 | 4,460.71 | 6,472.19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60,784.56 | 154,029.75 |
| 二、营业总成本 | 98,019.02 | 82,039.78 |
| 其中: 营业成本 | 4.78 | 4.78 |
| 利息支出 | 541.23 | 407.96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510.70 | 597.66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817.04 | 10,360.57 |
| 业务及管理费 | 72,484.33 | 65,658.90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660.95 | 5,009.9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0.72 | -1,044.4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268.34 | 30,980.5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30.60 | 1,854.15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51 | -264.6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3,403.68 | 108,204.55 |
| 加：营业外收入 | 2,438.01 | 1,752.52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96 | 95.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5,821.72 | 109,862.08 |
| 减：所得税费用 | 25,184.45 | 27,664.2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0,637.27 | 82,197.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9,712.04 | 73,772.14 |
| 少数股东损益 | 10,925.23 | 8,425.7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2,134.75 | 354.01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34.75 | 354.01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601.64 | -589.69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28.21 | 971.59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89 | -27.9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2,772.02 | 82,551.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1,844.39 | 74,139.8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927.63 | 8,412.06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32,980.53 | 132,724.24 |
| 利息净收入 | 1,087.28 | 3,105.12 |
| 利息收入 | 1,193.80 | 3,328.39 |
| 利息支出 | 106.52 | 223.2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95,799.45 | 98,747.41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96,310.15 | 99,345.07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510.70 | 597.6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6,104.65 | 31,575.9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30.60 | 1,854.1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5.03 | -459.85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25.82 | -264.44 |
| 其他业务收入 | 20.00 | 20.00 |
| 二、营业支出 | 54,176.14 | 43,984.1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115.39 | 7,233.32 |
| 业务及管理费 | 33,395.02 | 31,736.1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660.95 | 5,009.92 |
| 其他业务成本 | 4.78 | 4.7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 78,804.40 | 88,740.1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78.36 | 1,462.16 |
| 减:营业外支出 | 5.26 | 95.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 80,677.50 | 90,107.26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382.20 | 22,188.8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2,295.29 | 67,918.4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2,136.38 | 387.01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36.38 | 387.01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601.64 | -589.69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34.74 | 976.69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4,431.68 | 68,305.42 |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勋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 年 金 额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 | - | 3,726.17 | - | 7,891.41 | 45,936.10 | 42,019.37 | 158,379.26 | 48,873.50 | 506,825.8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 | - | 3,726.17 | - | 7,891.41 | 45,936.10 | 42,019.37 | 158,379.26 | 48,873.50 | 506,825.8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4,400.00 | - | - | - | 2,132.35 | 6,229.53 | 7,903.50 | -44,995.43 | 7,119.93 | 152,789.8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32.35 | - | - | 69,712.04 | 10,927.63 | 82,772.0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4,400.00 | - | - | - | - | - | - | - | - | 174,4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74,400.00 | - | - | - | - | - | - | - | - | 174,4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6,229.53 | 7,903.50 | -114,707.46 | -3,807.70 | -104,382.1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6,229.53 | - | -6,229.53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7,903.50 | -7,903.50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100,574.44 | -3,807.70 | -104,382.13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74,400.00 | - | 3,726.17 | - | 10,023.77 | 52,165.63 | 49,922.86 | 113,383.84 | 55,993.43 | 659,615.70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 | - | 11,249.90 | - | - | 39,144.26 | 34,736.45 | 98,746.00 | 43,331.14 | 427,207.7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7,523.73 | - | 7,523.73 | - | - | -64.11 | -61.60 | -125.71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200,000.00 | - | 3,726.17 | - | 7,523.73 | 39,144.26 | 34,736.45 | 98,681.88 | 43,269.54 | 427,082.0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67.68 | 6,791.84 | 7,282.92 | 59,697.38 | 5,603.96 | 79,743.7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67.68 | - | - | 73,772.14 | 8,412.06 | 82,551.8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6,791.84 | 7,282.92 | -14,074.76 | -2,808.09 | -2,808.0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6,791.84 | - | -6,791.84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7,282.92 | -7,282.92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2,808.09 | -2,808.09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 | - | 3,726.17 | - | 7,891.41 | 45,936.10 | 42,019.37 | 158,379.26 | 48,873.50 | 506,825.82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 | - | 10,877.67 | - | 6,635.61 | 46,663.03 | 42,382.83 | 100,574.44 | 407,133.5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 | - | 10,877.67 | - | 6,635.61 | 46,663.03 | 42,382.83 | 100,574.44 | 407,133.5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4,400.00 | - | - | - | 2,136.38 | 6,229.53 | 7,903.50 | -52,412.17 | 138,257.2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36.38 | - | - | 62,295.29 | 64,431.6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4,400.00 | - | - | - | - | - | - | - | 174,4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74,400.00 | - | - | - | - | - | - | - | 174,4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6,229.53 | 7,903.50 | -114,707.46 | -100,574.4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6,229.53 | - | -6,229.53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7,903.50 | -7,903.50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100,574.44 | -100,574.44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74,400.00 | - | 10,877.67 | - | 8,771.99 | 52,892.56 | 50,286.33 | 48,162.27 | 545,390.82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晚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 | - | 17,126.28 | - | - | 39,871.19 | 35,099.91 | 46,730.78 | 338,828.1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6,248.61 | - | 6,248.61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200,000.00 | - | 10,877.67 | - | 6,248.61 | 39,871.19 | 35,099.91 | 46,730.78 | 338,828.1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87.01 | 6,791.84 | 7,282.92 | 53,843.65 | 68,305.4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87.01 | - | - | 67,918.41 | 68,305.4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6,791.84 | 7,282.92 | -14,074.76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6,791.84 | - | -6,791.84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7,282.92 | -7,282.92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 | - | 10,877.67 | - | 6,635.61 | 46,663.03 | 42,382.83 | 100,574.44 | 407,133.58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勳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 产 | 期末数 | 期初数 | 负债和信托权益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资产： | | | 负债：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 | | 向中央银行借 款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15,536,827.27 | 8,944,662.83 | 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存放款 项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 14,677,275.42 | 5,458,510.29 |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 3,811,465.94 | 1,198,971.79 | 应付受托人报 酬 | - | - |
| 应收票据 | - | 2,333.53 | 应付保管费 | - | - |
| 应收账款 | 5,000.00 | - | 应付受益人收 益 | - | - |
| 应收股利 | 1,919.36 | 1,912.50 | 应付销售服务 费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2,758.41 | 447,116.83 | 其他应付款 | 370,815.74 | 112,618.18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255,556.36 | 6,067,758.24 | 其他负债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 5,712,210.55 | 4,176,488.89 | 负债合计 | 370,815.74 | 112,618.1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23,257.60 | 853,930.63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信托权益： | | |
| 固定资产 | - | - | 实收信托 | 46,123,315.79 | 26,604,958.36 |
| 无形资产 | - | - | 资本公积 | 10,479.25 | 37,852.18 |
| 其他资产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3,600.63 | 65,348.00 |
| | | | 未分配利润 | 2,528,059.50 | 330,908.8 |
| | | | 信托权益合计 | 48,775,455.17 | 27,039,067.34 |
| 资产总计 | 49,146,270.91 | 27,151,685.52 | 负债和信托权 益总计 | 49,146,270.91 | 27,151,685.52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累计数 |
|---------------------------|--------------|--------------|
| 一、信托营业收入 | 3,228,451.74 | 1,457,073.41 |
| 利息收入 | 1,372,861.51 | 965,515.2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64,179.22 | 532,832.0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0,121.62 | -44,132.11 |
| 租赁收入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56.85 | 744.97 |
| 其他业务收入 | 8,346.24 | 2,113.22 |
| 二、信托营业支出 | 122,350.44 | 113,097.3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61.73 | - |
| 业务及管理费 | 122,088.71 | 113,097.39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 3,106,101.30 | 1,343,976.02 |
|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 330,908.80 | 165,159.44 |
| 损益平准金等其他影响额 | 1,401,520.99 | 158,017.65 |
| 四、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 4,838,531.09 | 1,667,153.11 |
|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 2,310,471.58 | 1,336,244.31 |
| 五、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 2,528,059.50 | 330,908.8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48,252.63 | 19,716.9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555,874.92 | 1,521,710.60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

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

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为本公司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

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11 “长期股权投资”或 9 “金融工具”。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 本公司按分账制进行外币业务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期末按期末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将各外币账户编制而成的外币报表按下述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折算成公司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报表。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兴业”）对外币业务采用统账制核算。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该等子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的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保持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不变，不产生汇兑差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中该项

目的数额填列；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②利润表中本年发生额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③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按性质分类，参照上述两表折合人民币的原则折算后编制。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金融资产，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本公司对于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金融资产出售给交易对手，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示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

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

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

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

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

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

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

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8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年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
|--------|------|-----------|-------------|------|
| 电子设备 | 3-5 | 4 | 19.20-32.00 | 直线法 |
| 办公设备 | 5 | 4 | 19.20 | 直线法 |
| 运输设备 | 6 | 4 | 16.00 | 直线法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8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8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

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

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8 “非流动

非金融资产减值”。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 内容 | 摊销方法 | 摊销年限 |
|-----|------|------|
| 装修费 | 直线法 | 5年 |
| 房租 | 直线法 | 5年 |

16、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

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A.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B. 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②基金管理收入及基金销售收入

A. 基金管理收入：本公司根据产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月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收取管理人费用，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基金管理费收入；

B. 基金销售收入：包括销售手续费收入和销售服务费收入。销售手续费收入是指本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获得确认，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销售手续费收入；销售服务费收入是指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基金

销售机构报酬的计算方法向所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收取销售服务费用，确认销售服务费收入。

（3）证券投资业务收入

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为本公司证券自营买卖的收益，于证券交易日时确认。

（4）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20、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

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 风险准备金

(1) 信托赔偿准备金

信托赔偿准备是本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本公司每年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2009 年该提取比例为 5%，2010 年起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将该提取比例上调至 10%）。

(2) 外汇资本准备金

外汇资本准备为防止外汇汇率变动风险每年从净利润中计提的准备金。本公司每年按当期外币报表净利润的 50% 计提外汇资本准备。

（3）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风险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期末将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至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4）基金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兴业按照基金管理收入的 10%计提基金风险准备金。基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1%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兴业应当继续提取，直至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

基金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在开立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运用风险准备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损益，按税后金额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

风险准备金资产用于赔偿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子公司华宝兴业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2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中认为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①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且无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②交易是被迫的。③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不同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④交易的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且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处理。如果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对此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本公司将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3）层次划分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公司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4）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本附注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舟山市海运公司提供 243 万元借款担保（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事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注：该担保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并购舟山信托前的历史遗留问题。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以下为母公司口径）

6.5.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期末数

表 6.5.1.1（单位：万元）

|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 正常类 | 关注类 | 次级类 | 可疑类 | 损失类 |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率（%） |
|------------|-----------|-----|-----|-----|----------|-----------|------------|--------------|
| 期末数 | 84,895.38 | - | - | - | 18.34 | 84,913.72 | 18.34 | 0.02% |
| 期初数 | 69,414.29 | - | - | - | 1,439.53 | 70,853.82 | 1,439.53 | 2.03% |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单位：万元）

| | 期初数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核销 | 期末数 |
|--------------|-----------|-----------|----------|------|-----------|
|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 | - | - |
| 一般准备 | - | - | - | - | - |
| 专项准备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13,515.68 | 20,092.06 | 6,431.11 | - | 27,176.6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5,009.92 | 20,092.06 | 5,009.92 | - | 20,092.0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7,066.23 | - | - | - | 7,066.23 |
| 坏账准备 | 1,439.53 | - | 1,421.19 | - | 18.34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注：公司于以前年度对华宝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7,066.23 万减值准备，根据目

前华宝证券的经营情况，实际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不存在减值迹象。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 万元)

| | 股票 | 基金 | 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投资 | 合计 |
|-----|-----------|-------|------|-----------|------------|------------|
| 期初数 | 40,881.24 | 68.09 | 0.10 | 73,224.75 | 270,817.90 | 384,992.08 |
| 期末数 | 84,076.85 | 69.23 | - | 76,257.00 | 306,898.44 | 467,301.52 |

6.5.1.4 固有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 (单位: 万元)

| 企业名称 |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 投资收益 |
|-----------------|-------------|----------------------------|----------|
| 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1% | 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3,963.12 |
| 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5592%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 | 2,430.60 |

注：投资收益的口径为影响 2014 年损益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

6.5.1.5 固有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无。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单位: 万元)

| 表外业务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担保业务 | 243.00 | 243.00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243.00 | 243.00 |

注：表中担保业务为 1998 年公司并购重组前为舟山市海运公司提供的 243 万元借款担保，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事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 万元)

| 收入结构 | 合并口径 | | 母公司口径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60,784.55 | 78.86% | 96,310.15 | 71.08% |
|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 93,554.02 | 45.89% | 93,554.02 | 69.04% |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2,756.13 | 1.35% | 2,756.13 | 2.04% |
| 利息收入 | 4,460.71 | 2.19% | 1,193.80 | 0.88% |
| 其他业务收入 | 70.33 | 0.03% | 20.00 | 0.01% |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 0.00% | - | 0.00% |
| 投资收益 | 36,127.62 | 17.72% | 36,099.61 | 26.64% |
|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2,430.60 | 1.19% | 6,393.72 | 4.7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0.72 | -0.07% | -5.03 | 0.00% |
| 其他投资收益 | 33,837.74 | 16.60% | 29,710.92 | 21.93% |
| 营业外收入 | 2,438.01 | 1.20% | 1,878.36 | 1.39% |
| 收入合计 | 203,881.22 | 100.00% | 135,501.92 | 100.00% |

注：1、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为我司信托业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

2、以上收入结构表为规定格式，故此处收入合计未含汇兑损益。

本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 96,310.15 万元，其中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 84,198.34 万元，以业绩报酬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浮动报酬）金额 12,111.81 万元，无以其他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单位：万元）

| 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集合 | 7,074,907.46 | 9,222,440.62 |
| 单一 | 19,676,883.13 | 39,010,342.63 |
| 财产权 | 399,894.93 | 913,487.66 |
| 合计 | 27,151,685.52 | 49,146,270.91 |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单位：万元）

|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 6,555,799.38 | 16,299,967.55 |
| 股权投资类 | 332,656.14 | 459,516.71 |
| 融资类 | 2,091,524.13 | 1,715,102.83 |
| 事务管理类 | - | 194,082.91 |

| | | |
|------|---------------|---------------|
| 组合投资 | 2,874,233.32 | 3,170,832.71 |
| 合计 | 11,854,212.97 | 21,839,502.71 |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 万元)

|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 191,697.83 | 411,358.72 |
| 股权投资类 | 95,005.50 | 195,035.87 |
| 融资类 | 5,790,871.81 | 6,509,507.85 |
| 事务管理类 | 9,133,536.13 | 19,872,371.94 |
| 组合投资 | 86,361.28 | 318,493.82 |
| 合计 | 15,297,472.55 | 27,306,768.20 |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本年度终止的信托项目个数为 137 个，本金合计为 4,770,941.96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6.36%。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 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集合类 | 66 | 1,148,783.27 | 7.90% |
| 单一类 | 69 | 3,499,024.37 | 5.82% |
| 财产管理类 | 2 | 123,134.32 | 7.45% |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单位: 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证券投资类 | 24 | 276,376.22 | 5.17% |
| 股权投资类 | 2 | 59,632.78 | 6.25% |
| 融资类 | 21 | 772,817.42 | 8.81% |
| 组合投资类 | 28 | 170,116.49 | 6.32% |

| | | | |
|-------|---|---|---|
| 事务管理类 | - | - | -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单位: 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证券投资类 | 12 | 115,176.81 | 5.97% |
| 股权投资类 | - | - | - |
| 融资类 | 45 | 3,279,876.57 | 5.89% |
| 组合投资类 | - | - | - |
| 事务管理类 | 5 | 96,945.67 | 6.85% |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 万元)

| 新增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
| 集合类 | 201 | 1,992,827.57 |
| 单一类 | 134 | 6,386,115.10 |
| 财产管理类 | 2 | 780,384.90 |
| 新增合计 | 337 | 9,159,327.56 |
| 其中: 主动管理型 | 206 | 1,462,894.75 |
| 被动管理型 | 131 | 7,696,432.82 |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重视信托行业转型机遇,加大信托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信托服务水平、资产管理能力和信托品牌,提高了公司的专业化和差异化的市场地位。公司顺应监管要求,注重风险控制,提高主动管理水平,通过创新开拓新的业务和市场以保持竞争优势。具体包括:公司通过“流通宝”服务平台,积极探索信托产品向标准化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出了改善信托产品市场流动性的可行性措施和方案,为信托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做出了有益尝试;公司在过往产融结合实践经验下,与宝钢集团在证券投资、投融资、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公

司发行了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信托计划，运用股权激励与 QDII 的合作，开辟了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新的发展方向；公司还探索电子化手段在信托业务及服务中的运用，充分发挥互联网在信息传输和处理方面的优势，同时也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服务体验。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遵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每年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2009 年该提取比例为 5%，2010 年起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将该提取比例上调至 10%）。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单位：万元）

| | 关联交易方数量 | 关联交易金额 | 定价政策 |
|----|---------|--------|-----------|
| 合计 | 2 | 84,077 |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 万元)

| 关系性质 | 关联方名称 | 法定代 表人 | 注册地 址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
| 子公司 | 华宝兴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郑安国 | 上海市 | 15,000.00 | 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 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联营企业 | 华宝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陈林 | 上海市 | 150,000.00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 万元)

|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 | | | |
|------------|-----|-------|-------|-----|
| | 期初数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期末数 |
| 贷款 | | | | |
| 投资 | 200 | 617 | 617 | 200 |
| 租赁 | | | | |
| 担保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200 | 617 | 617 | 200 |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 万元)

|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 | | | |
|------------|-----|-------|-------|-----|
| | 期初数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期末数 |
| 贷款 | | | | |

| | | | | |
|------|--------|--------|--------|--------|
| 投资 | 24,152 | 83,460 | 87,242 | 20,370 |
| 租赁 | | | | |
| 担保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24,152 | 83,460 | 87,242 | 20,370 |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 万元)

|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 | |
|---------------|---------|---------|---------|
| | 期初数 | 本期发生额 | 期末数 |
| 合计 | 259,024 | 375,807 | 322,514 |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 万元)

|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 | |
|---------------|-----------|-----------|-----------|
| | 期初数 | 本期发生额 | 期末数 |
| 合计 | 2,801,058 | 2,932,004 | 2,578,235 |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 2006 版《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实绩，对 2014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 1、当年利润总额：806,774,973.90 元；
- 2、所得税费用：183,822,049.05 元（已考虑纳税调整和递延税款）；
- 3、净利润：622,952,924.85 元；
- 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2,295,292.49 元；
- 5、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税后利润 10%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62,295,292.49 元；
- 6、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规定，按照税后外汇利润的 50%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 251,477.81 元；
- 7、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银行信贷损失计提指引》规定，按照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扣除年初一般风险准备余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488,188.81 元；
- 8、2014 年当年我司可分配利润 481,622,673.25 元；
- 9、2010 年因华宝投资对华宝证券增资，我司对华宝证券持股比例由 99.922%降至 40.5592%，相应核算办法也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并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19,444,824.24 元（2014 年之前影响金额 116,864,101.02 元已在 2013 年全部分配，当

年数据已包含在上述第 8 条中);

10、因截止 2013 年利润（包含我司用现金垫付的因对华宝证券核算方法转变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已全部分配，2014 年末我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481,622,673.25 元，其中因对华宝证券核算方法转变形成的未分配利润 19,444,824.24 元并未实际得到分配，考虑到我司如对此部分进行利润分配的话需要实际垫付现金，将直接影响经营活动和净资本总额。故对华宝证券权益法核算影响的利润部分暂不作分配；

11、综上，2014 年可分配利润 462,177,849.01 元，考虑到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求，分配 2014 年利润 102,040,816.33 元，其中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元，舟山财政 2,040,816.33 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 指标名称 | 母公司 | 合并 |
|------------|--------|--------|
| 资本利润率 (%) | 13.08% | 13.83% |
| 人均净利润 (万元) | 211.53 | 273.81 |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 / 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 = (年初数 + 年末数) /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东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7月，原董事夏小军因工作调离舟山市财政局，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舟山市财政局发函推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免去夏小军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俞志龙为公司董事。2014年11月，上海银监局核准、批复俞志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14年11月，经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九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4]848号)批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亿元(含1500万美元)增加至人民币37.44亿元(含1500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个信托计划涉及重大诉讼。融资方违约，我司对融资方以及担保方提起了诉讼。目前，本案正在进行审理。

8.5 本报告期内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 检查时间 | 审计(检查)原由及内容 | 审计(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
|---------------------|-----------------------------|---|
| 2014-9-11 至 9-26 | 截止2014年7月31日的信托业务合规性及到期交付风险 | 现场检查意见：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基本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信托业务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并采取了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但在检查中发现在业务决策、运营管理、营销规范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发布《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改的公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7.44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披露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6 日，《上海金融报》A11 版。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